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60万元到-3,5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80万元到-3,6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仍处于复苏过程中,公司持续推进Wi-Fi、蓝牙、车规芯片等新产品研发,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但公司新产品出货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供应商产能限制的影响,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上半年业绩预计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60万元到-3,5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为-4,980万元到-3,6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12.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6.5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
三、本期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仍处于复苏过程,公司持续推进Wi-Fi、蓝牙、车规芯片等新产品研发,同时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但公司新产品出货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供应商产能限制的影响,因此公司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上半年业绩预计亏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说明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900万元至-7,35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经营亏损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700万元至-7,0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4,900万元至-7,350万元。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700万元至-7,05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084.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7.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公司房产租赁业务经营稳健,但未能弥补建筑施工业务亏损,建筑施工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中标项目毛利逐年递减,此外因北京市纾解政策及规划调整,劳务分包、专业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致使天源建筑2024年半年度出现亏损,从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富恒”)拟自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统一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截至2024年7月9日,高富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668,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6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4,234.00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金额。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高富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3.高富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化工新材料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2.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
4.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到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股份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8119 转债简称:龙大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包括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的担保),用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交通银行烟台分行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且已通过龙大养殖内部的担保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杨晓初

5.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玖佰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6.成立日期:2003年7月9日

7.营业期限:2003年7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生猪屠宰;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1,331,847.32 | 262,317.66 |
| 净利润 | -148,367.02 | 2,965.73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总资产 | 631,763.94 | 599,253.11 |
| 净资产 | 166,696.08 | 168,661.92 |

注:2023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个月止。

五、备查文件

1.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2.09万元至-1,327.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8.81万元至-1,463.57万元。

●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2.09万元至-1,327.1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8.81万元至-1,463.57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2023年半年度利润总额:6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市场持续疲软,终端客户消费力度相较于以往年份有所下滑,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处于业务开拓期/核心技术研发投入阶段等原因,最终影响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预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5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及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总股本为103,627,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2,071,9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1,555,047股。公司按照原方案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发现金红利由1.5元(含税)调整为1.531元(含税)。以此计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8,077.20元(含税)。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权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总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101,555,047×0.1531) ÷ 103,627,000 ≈ 0.1500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3年7月1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386,42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22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0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差异说明

1.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董事长安吉女士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106,200股,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除上述调整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回购开始日至回购期间届满之日,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况。

2.中国证监会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为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存放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是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照截至2024年7月8日的股本测算,则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1002 转债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2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403,89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857,454.8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发行定价依据

1.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2.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三、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四、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五、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六、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七、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调整依据

八